

臺南市管樂團招考團員簡章¹¹³

- 一、 應考資格：不拘中華民國國民，凡經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畢業者或滿18歲之社會人士，並具有管樂演奏能力及經驗者。
- 二、 職務性質：演奏團員（本團所有職務均為無給職）
- 三、 招考項目：
 - 單簧管 4名
 - 雙簧管 1名
 - 巴松管1名
 - 薩克斯風 2名
 - 長號 2名
 - 法國號 2名
 - 上低音號2名
 - 低音號 2名
 - 低音大提琴 2名
 - 打擊2名
- 四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年3月13日**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
 - 網路報名填寫google表單。
 - 報考相關訊息可於週三~週日上午10:00-17:00聯繫。
 - 詢問電話：06-5907609 或0933908468 團務行政廖小姐。
- 六、 報名手續：
 - 網路填寫google表單
 - 上傳護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學歷證明(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在學者需附上在學證明)。
 - 上傳自選曲樂譜1份。
- 七、 考試日期：**113年3月24日(日)下午1點30分**

◆實際考試時段及初審合格名單將於**113年3月15日**前公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
(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)。

八、 考試地點：新化演藝廳（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142-1號）。

九、 考試內容：

- 面試：由甄選委員提問，應考人即席回答(3分鐘，佔25%)
- 自選曲：任選一首樂曲快板樂章(3分鐘，佔40%)。
- 視奏：依現場評審委員隨機指定曲目(3分鐘，佔35%)。
- 打擊：一律應考鍵盤樂器。
- *錄取：各樂器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 放榜：113年3月27日(三)於臺南市文化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-mail、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 團員之權利及福利

- 初試錄取人員本團保有6個月試用期，並遵守本團規定，期滿發給市府聘書。
- 享有年度團體保險及尾牙聚餐之福利。
- 錄取團員享有參與樂團排練及演出之權利。
- 如欲舉辦個人獨奏會或樂團音樂會,樂團將提供行政事務協助。

十二、 排練時間及地點

- 各場次的排練日期會另行通知。
- 固定排練時間為週五 18:30-21:30 (如有調整,將另行通知),排練地點為新化演藝廳後台二樓團練室（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142-1號）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伴奏自備，無伴奏亦可。
- 除打擊樂器、低音大提琴外，應試者請自備樂器。
-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實或偽造變造者,視為資格不合格,另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經查證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
- 若成員在排練或演出中無故缺席,或因其行為損害樂團聲譽,樂團將不繼續合作。